

关于对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342 号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8 日，你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 50.29%，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大，其中 7 月 2 日、6 日、7 日、8 日达到涨幅限制。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上市以来，你公司盈利能力持续下滑，其中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同比分别下滑 17.53%、79.17%，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率分别为 5.68%、1.05%、0.33%。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以及你公司目前股价及走势、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充分进行风险提示。如你认为公司股价与基本面不符，请及时向投资者提示相关风险。

2.有媒体提及你公司属于跨境电商板块。2020 年 7 月 1 日起，海关总署在 10 个海关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试点。根据你公司 2019 年年报及对我所年报问询函回复，你公司主要通过互联网销售产品，2019 年你公司实现境外收入 54,379.33 万元，占总营收比重为 22.54%，境外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通过“海淘模式”将产品销售给中国大陆地区的消费者，收入主要来自天猫国际渠道。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开展境外业务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境外业务销售产品来源、自产及代理销售金额、产品流转 to 消费者具体路径、是否需要

向国内海关办理进口或出口申报程序、收入确认方式及其会计处理合规性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海关总署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试点对你公司业务发展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3.请你公司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自查说明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经营模式等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及其对你公司的影响。

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等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问询并核实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的内容，说明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包括参加投资者调研活动）影响股票交易、拉抬股价以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7 月 8 日

